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高忠即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　對　人　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蔡高忠為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友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29日股東臨時會選任蔡高忠為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並得其之同意，為此聲請指定蔡高忠為該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，復提出臨時股東會議事錄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身份證明文件、同意書等影本為證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7年度司司字第124號呈報清算人案卷，查核屬實，可認相對人確已清算完結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嬿舒